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硕士研究生考试

《法学综合（二）》考试大纲

(2023年7月)

I. 考查目标

《法学综合(二)》包括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两部分。要求考生具有熟练、系统、全面、准确把握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法律规范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养，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

刑法学具体包括：

1. 准确掌握刑法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2. 正确理解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效力、犯罪构成、犯罪形态、正当行为的基本含义及其主要内容。
3. 理解刑罚的功能和目的，掌握我国刑罚的体系、种类以及刑罚制度的主要内容。
4. 了解我国刑法规定的具体犯罪，掌握常见、多发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和认定中的主要问题。
5. 运用刑法学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结合刑法规定，合理地分析和认定案件性质。

刑事诉讼法学具体包括：

1. 准确、全面、系统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2. 正确理解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准确掌握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等基本制度的适用条件、程序和具体要求。

3. 全面理解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准确掌握刑事证据的种类、分类以及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刑事证明制度，熟练运用刑事证据规则。

4. 全面了解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理解和掌握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等基本程序和特别程序。

5. 运用刑事诉讼法学基本原理、基本制度，遵循刑事诉讼程序，结合刑事诉讼法规定，分析、解决刑事诉讼中的实践问题。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

二、考试方式

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

三、试卷内容及分数结构

刑法学 75 分

刑事诉讼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本试卷题型均为主观题，包括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

Ⅲ.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刑法概说

(一)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渊源

(二) 刑法的根据与任务

(三) 刑法的沿革与发展

(四)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

(二)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刑法的效力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四、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一) 犯罪概念

(二) 犯罪构成

五、犯罪客体

(一) 犯罪客体的概念和意义

(二) 犯罪客体的分类

(三)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六、犯罪客观方面

(一)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

(二) 危害行为

(三) 危害结果

(四) 因果关系

(五) 其他客观方面要件

七、犯罪主体

(一) 犯罪主体的概念与意义

(二) 自然人犯罪主体

(三) 单位犯罪主体

八、犯罪主观方面

(一)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与意义

(二) 犯罪故意

(三) 犯罪过失

(四) 无罪过事件

(五)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六)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九、正当行为

(一) 正当行为概述

(二) 正当防卫

(三) 紧急避险

(四) 其他正当行为

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二) 犯罪既遂形态

(三) 犯罪预备形态

(四) 犯罪未遂形态

(五) 犯罪中止形态

十一、共同犯罪

(一) 共同犯罪的概念、成立条件与认定

(二) 共同犯罪的形式

(三)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十二、罪数形态

(一) 罪数研究的意义与判断标准

(二) 一罪的类型

(三) 数罪的类型

十三、刑事责任

(一) 刑事责任概述

(二) 刑事责任的根据

(三)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四)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十四、刑罚及其种类

(一) 刑罚与刑罚权

(二) 刑罚的目的与功能

(三)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十五、刑罚制度

- (一) 刑罚裁量制度
- (二) 刑罚执行制度
- (三) 刑罚消灭制度

十六、刑法各论概述

- (一)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 (二) 刑法分则的体系
- (三) 刑法分则条文的构成

十七、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具体各罪

十八、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具体各罪

十九、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二) 走私罪
-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五) 金融诈骗罪
-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二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具体各罪

二十一、侵犯财产罪

(一) 侵犯财产罪概述

(二) 侵犯财产罪的具体各罪

二十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二) 妨害司法罪

(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八)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九)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二十三、贪污贿赂罪

(一) 贪污贿赂罪概述

(二) 贪污贿赂罪的具体各罪

二十四、渎职罪

(一) 渎职罪概述

(二) 渎职罪的具体各罪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

一、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

(二)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法律渊源

(三)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四)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一) 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二)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

(三) 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四) 刑事司法的民众参与

(五) 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

三、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一) 刑事诉讼构造

(二)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机关

(三) 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四)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

(五) 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

四、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一)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和体系

（二）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 依靠群众原则
5.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6.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7. 审判公开原则
8. 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9.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0.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五、管辖

（一）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二）管辖类型

1. 立案管辖
2. 审判管辖
3. 并案管辖

六、回避

（一）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二）回避的方式

（三）回避的适用

七、辩护与代理

- (一) 刑事辩护的概念与特征
- (二) 刑事辩护的历史发展
- (三)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四) 刑事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 (五) 刑事代理的种类

八、证据与证明

- (一) 证据的概念与要求
- (二) 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 (三) 证据裁判原则
- (四) 证据的种类

1. 物证

2. 书证

3. 证人证言

4. 被害人陈述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6. 鉴定意见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8. 视听资料

9. 电子数据

- (五) 刑事证据的分类

1.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3.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4.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六) 证据规则

1. 相关性规则

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 最佳证据规则

4. 意见证据规则

5. 补强证据规则

(七) 证明的概念与分类

(八) 证明的要素

1. 证明对象

2. 证明责任

3. 证明标准

4. 证明程序

九、强制措施

(一)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1. 刑事强制措施的概念与特点

2. 刑事强制措施与其他相关法律措施的区别

3. 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二) 拘传

1. 拘传的概念和特点

2. 拘传适用程序

（三）取保候审

1. 取保候审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2. 取保候审的方式
3. 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4. 取保候审的程序

（四）监视居住

1. 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2. 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3. 监视居住的程序

（五）刑事拘留

1. 刑事拘留的概念和特征
2. 刑事拘留的适用条件
3. 刑事拘留的程序

（六）逮捕

1. 逮捕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2. 逮捕的权限
3. 逮捕的程序
4. 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十、附带民事诉讼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二）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四)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十一、立案

(一) 立案的概念

(二) 立案的功能

(三) 立案的材料来源

(四) 立案的条件

(五) 立案程序

(六) 立案监督

十二、侦查

(一) 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二) 侦查的任务

(三) 侦查的原则

(四) 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

(五) 侦查中的人权保障

(六) 侦查行为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2. 询问证人、被害人

3. 勘验、检查

4. 搜查

5.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6. 鉴定

7. 通缉

8. 特殊侦查措施

(七) 侦查终结

1. 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2. 侦查终结的条件
3. 侦查终结的处理
4.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

(八)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九) 补充侦查

1. 补充侦查的概念
2. 补充侦查的种类和形式

(十) 侦查监督

十三、审查起诉

(一) 审查起诉的概念和特点

(二) 审查起诉的程序

(三) 提起公诉

(四) 不起诉

十四、第一审程序

(一)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概述

1. 庭前审查
2. 法庭审判
3. 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
4.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5.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二)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三) 简易程序

1. 简易程序的概念

2.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 简易程序的特点

4. 简易程序的决定适用和审判程序

(四) 速裁程序

1. 速裁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 速裁程序的特点

3. 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4. 速裁程序的审理和转处

(五) 判决、裁定和决定

十五、第二审程序

(一) 审级制度

(二) 第二审程序概念与功能

(三)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四) 二审程序的审判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

(一)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二) 死刑复核的具体程序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 (二) 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
- (三) 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 (四)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五) 重新审判

十八、刑事执行程序

- (一) 刑事执行的概念和特征
- (二)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三)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十九、刑事特别程序

(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
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4.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具体诉讼程序

(二)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 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的诉讼程序

(三) 缺席审判程序

1. 缺席审判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 缺席审判程序的类型和意义

3. 缺席审判程序的适用和救济

（四）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适用和救济

（五）强制医疗程序

1. 强制医疗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 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和救济

IV. 参考书目

1. 法律规定：有关刑法、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等，最新颁布的修正案。

2. 参考书：

（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法学（第二版）[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2）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

（3）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

V. 参考试题（非完整试题，仅为样式与分值说明）

一、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30 分）

1. 紧急避险

2. 刑事诉讼构造

二、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60 分）

1. 作为的主要实施方式。
2. 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

三、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1. 共同犯罪的主观方面。
2. 结合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论述证据裁判原则。

VI.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每题 3 分，共 30 分）

1.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行为。
2. 刑事诉讼构造：又称刑事诉讼形式或刑事诉讼结构，是指由一定的诉讼目的所决定的，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

二、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60 分）

1. 答：（1）利用自己身体实施的作为；（2）利用物质性工具实施的作为；（3）利用自然力实施的作为；（4）利用动物实施的作为；（5）利用他人实施的作为；
2. 答：（1）可以适用：一是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是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是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四是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

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2) 不能适用：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

三、论述题（每题 20 分，共 60 分）

1. 答：(1) 从共同犯罪的主观方面来看，构成共同故意犯罪必须二人以上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需要从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个方面分析。

(2) 共同犯罪的认识因素要求：

第一，共同犯罪人认识到自己与他人互相配合共同实施犯罪；

第二，共同犯罪人认识到自己行为性质及共同犯罪行为的性质；

第三，共同犯罪人概括预见到共同犯罪行为与共同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 共同犯罪的意志因素要求：共同犯罪人希望或者放任自己的行为引起的危害结果和共同犯罪行为会发生的危害结果；共同犯罪人一般是希望危害结果发生，个别情况下可能是放任。

(4) 共同犯罪人之间必须具备意思联络；意思联络是共同犯罪人双方在犯罪意思上互相沟通，但不要求在所有共同犯罪人之间必须存在意思联络。

(5) 以下几种情况缺乏共同犯罪故意：共同过失犯罪、同时犯、罪过形式不同的犯罪、故意内容不同的犯罪、实行过限。

(6) 关于片面共犯的论述。

(视论述情况酌情给一定分值)

2. 答：（1）证据裁判原则（亦称证据裁判主义），为两大法系法治国家普遍遵守，是证据法的基石性原则。

（2）证据裁判原则的含义和要求：

首先，证据必须符合法定证据形式，具备证据能力。

其次，证据必须经过法庭调查才能成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最后，证据应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同时，证据裁判原则必须依靠严格证明的方法才能实现。

（3）证据裁判原则的历史进步意义和时代价值。

（4）结合我国刑事证据理论与实践，评述分析现行相关立法，进一步明确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应坚持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的完善建议。

（视论述情况酌情给一定分值）